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侯選

提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董事侯選
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
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情况。被提名人已书
面同意出任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
董事(董事候选人(含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

名人目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特此声明。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侯选人

侯

(二)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侯

1.3.3 中国境内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的情形

侯

(四) 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如适用）；

“六、本条例所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是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直属事业单位、中国证监会控股的事业单位、中国证监会控股的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等；

“七、本条例所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是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直属事业单位、中国证监会控股的事业单位、中国证监会控股的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等；

“八、本条例所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是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直属事业单位、中国证监会控股的事业单位、中国证监会控股的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等；

九、本条例所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是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直属事业单位、中国证监会控股的事业单位、中国证监会控股的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等；

(一) 在本条例所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中担任过领导职务的干部，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不得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得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中从事任何工作，不得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得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中从事任何工作，不得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中担任任何职务，不得在“中国证监会系统”中从事任何工作；

“十、本条例所称的“中国证监会系统”是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直属事业单位、中国证监会控股的事业单位、中国证监会控股的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等；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
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中的高级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
直接经办人员、质量控制人员等；

(六) 与前述人员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
人员。

第十二条 本所对下列人员进行自律管理，并视情节轻重给予
纪律处分、公开谴责、暂停证券业务、撤销证券业务许可等
处分：(一) 违反本所业务规则的；

(二) 违反本所会员管理规则的；

(三) 违反本所上市公司管理规则的；

(四) 违反本所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规则的；

(五) 违反本所债券管理规则的；

(六) 违反本所衍生品管理规则的；

(七) 违反本所其他业务规则的；

(八) 违反本所其他自律管理规则的；

(九) 本所认定的其他违规行为。

五、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予以罢免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下列条件

（一）独立性

1、不存在下列情形

